

主动公开

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文件

明组通〔2019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佛山市高明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佛山市高明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

2019年2月25日



佛山市高明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补助实施意见

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是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党员群众的主要阵地，是基层组织办公议事，开展活动的重要平台，是党和政府在基层的形象和窗口。根据省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部署要求，为提升村（社区）基层治理水平，需对我区部分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进行重新规划建设，进一步整合群众办事、党群服务、群众活动和“两委”干部办公场所。我区结合村（社区）实际，对在规定时限内按标准要求新建、重建、升级改造党群服务中心实行一次性补助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按照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，坚持基本功能统一与具体职责明确相结合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因地制宜推进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努力将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党和政府在村（社区）基层的执政阵地，为推动全区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提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总体目标和原则要求

总体目标：在优化现有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的基础上，整合各级各部门在村（社区）设置的各类机构、牌子、平台等，

做到“五统一”¹。深化“一平台三场所”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平台的作用，让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党员群众政治学习的中心、思想教育的阵地、传授知识的课堂、议事参政的场所、服务群众的窗口，进一步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。

基本原则：党建元素庄重，功能设施齐备，环境氛围优良，党员群众满意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，强化党组织主导，突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，体现党的形象。坚持标准化，规范建设场所设施，科学设置公共服务系统和内容。坚持因地制宜，根据村（社区）的人口规模和工作需要，简约实用合理建设党群服务中心，严禁铺张浪费。

三、补助对象及资金用途

1、补助对象：新建、重建、升级改造党群服务中心的村（社区）。

2、补助资金用途：用于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费用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1.对新建、重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面积 600 m²及以上的，由区财政对工程结算所需经费的 50%进行补助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）。

2.对扩建或改造提升现有场室，建设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面积 600 m²及以上的，由区财政对工程结算所需经费的 50%进行补助（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）。

¹ 五个统一：统一场所、统一系统、统一内容、统一制度、统一保障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申报分建设申报和实际建成内容验收申报两个部分。

1. 建设申报：新建、重建、扩建、改造项目方案正式确定以后，由各由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向镇（街道）申报，各镇（街道）对申报进行检查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区委组织部。区委组织部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中心进行走访核实，经区委组织部同意后将符合标准的项目列入全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计划。

2. 验收申报：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成并正式运行后，由镇（街道）向区委组织部申报，区委组织部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建成内容验收工作。验收的内容主要依据《关于全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5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验收申报的流程和建设申报流程相同。

六、资金审核拨付流程

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经费，由村（社区）向镇（街道）请示，包括建设方案、可行性报告、工程预算等。经镇（街道）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后，提交区委组织部审核。区委组织部审核有关材料后，由镇（街道）向区财政局申请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。镇（街道）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审价结算后，由区财政局向镇（街道）财政拨付补助经费。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把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摆在重要工作日程，抓好统筹部署，及时研究建设和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加强经常性督促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二）抓好指导督促。区、镇两级组织、民政、农业、行政服务中心、财政等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业务指导。镇（街道）组织部门要准确把握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，主动沟通协调有关部门，深入村（社区）指导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把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关。区组织、民政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在建设申报，检查验收等重点环节，要把好审核关，确保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符合省、市、区要求。

本实施意见实施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。